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8-04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强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降低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一次性申请注册中期票据14亿元。

(二)发行利率：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利率水平提请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将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条款内容，共同确定并努力降低利率水平。

(三)发行方式：在银行间市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

年），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六）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中期票据授权事项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及其获授权人士为公司2018年中票发行工作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上述获授权人士在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公司2018年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有关的事务。

三、本次中期票据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及授权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五、本次拟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期票据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中期票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